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
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承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填表人：周源

建设单位：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010273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中江县成德工业园区兴隆镇五里坝一、二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38

传真：028-81277838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中江县成德工业园区兴隆镇五里坝一、二社				
主要产品名称	挤塑线条、实木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挤塑线条、实木线条各 2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挤塑线条、实木线条各 2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11 万元	比例	24.15%
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1.11 万元	比例	23.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 年 8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9、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2017]37号，（2017年11月16日）；</p> <p>10、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p> <p>11、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江环标函[2017]79号，《关于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7年9月7日）；</p> <p>12、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江环建函[2018]82号，《关于对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1月29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5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p>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中江县成德工业园区兴隆镇五里坝村一、二社租用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1#厂房、3#厂房和 5#厂房），新建生产线，进行木塑装饰材料的生产。

项目于 2015 年取得了《星奥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55 号]，设计产品为木塑装饰材料制品。已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了生产，在原环评的基础上发生了重大变动，但未及时进行重新报批，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受到了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的环境行政处罚（江环罚[2017]37 号），并重新补办环评。

2017 年 9 月 7 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以江环标函[2017]79 号文，出具了执行标准的函；2018 年 10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以江环建函[2018]8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314479608U001X）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挤塑线条、实木线条各 20 万支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厂址位于中江县成德工业园区兴隆镇五里坝一、二社。项目东面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尤康达有限公司和德宝地板公司；南面为耕地；西面为（兴隆艾飞儿）木质门生产项目9#厂房，隔厂房为道路及散居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170米；北面为紧邻（兴隆艾飞儿）木质门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及033乡道，距离约190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岗位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1#、3#、5#厂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办公区）、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洗涤塔、UV紫外光氧催化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噪声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废水排放检查；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80天，本项目员工共78人。

(2)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挤塑线条	20 万支	20 万支
2	实木线条	20 万支	20 万支

(3)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34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81.1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86%。

(4)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成德工业园区兴隆镇五里坝一、二社，不新增用地，在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形成年产挤塑线条、实木线条各20万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1#厂房 6384m ² , 钢结构	将 3#、5#厂房生成的部分半成品运至本厂房进行再加工成成品。设油漆调色房一间、喷漆房两间、喷漆区、辊涂区、晾干房一间、纸箱印刷区、包装区，另设原材料堆放区、发货区、成品库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已投产
	3#厂房 6384m ² , 钢结构	设配料生产区（配料设备 4 台）、挤塑生产区（挤塑设备 12 台）、破碎区（破碎机 1 台）、铣型区、另设原料库房、半成品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5#厂房, 6720m ² , 钢机构	设置原材料处理（压板、开料、封边）区、铣型区、抛光区、拌料区、涂泥区、烘干区、折弯区、uv 漆喷涂区、覆膜区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办公	办公区	不单设办公楼，5#厂房东角，划定一间综合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已建成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艾飞儿有限公司已有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化粪池	依托艾飞儿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布袋除尘器	现有2套及设备自带	与环评一致	/	已有
	除尘器	12套	12套（切割工序）	/	新增
			中央除尘器2台	/	新增
	洗涤塔	洗涤塔一座，用于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UV紫外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4套	设置4套UV紫外光氧催化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新增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印花机	6台	印花机	6台	1#厂房
2	喷漆设备	2套	喷漆设备	2套	
3	抛光机	2台	抛光机	2台	
4	辊涂机	2台	辊涂机	2台	
5	缠绕机	2台	缠绕机	2台	
6	印刷机	2台	印刷机	2台	
7	吸尘设备	1套	吸尘设备	1套	
8	空压机	2台	空压机	2台	
9	台式铣钻床	1台	台式铣钻床	1台	3#厂房
10	切割机	1台	切割机	1台	
11	挤塑机	12台	挤塑机	12台	
12	压条机	2台	压条机	2台	
13	破碎机	1台	破碎机	1台	

14	混料机	4台	混料机	4台		
15	搅拌机	1台	搅拌机	1台		
16	搅拌桶	1台	搅拌桶	1台		
17	升降机	1台	升降机	1台		
18	空压机	2台	空压机	2台		
19	吸尘设备	1套	吸尘设备	1套		
20	重砂机	1台	重砂机	1台		5#厂房
21	吸尘器	1台	吸尘器	1台		
22	压机	6台	压机	6台		
23	封边机	2台	封边机	2台		
24	高频机	1台	高频机	1台		
25	四面刨机	3台	四面刨机	3台		
26	吸尘器	3台	吸尘器	3台		
27	切割机	2台	切割机	2台		
28	砂机	6台	砂机	6台		
29	打磨设备	4套	打磨设备	4套		
30	涂泥机	5台	涂泥机	5台		
31	搅拌机	3台	搅拌机	3台		
32	烘干设备	4套	烘干设备	4套		
33	锅炉 0.36Mw/h	1台(已停用)	锅炉 0.36Mw/h	1台(已停用)		
34	自动套线成型机	1套	自动套线成型机	1套		
35	吸尘器	1台	吸尘器	1台		
36	包覆机	5台	包覆机	5台		
37	覆膜机	2台	覆膜机	2台		
38	切膜机	2台	切膜机	2台		
39	切割机	1台	切割机	1台		
40	腻子机	1台	腻子机	1台		
41	喷涂机	3台	喷涂机	3台		
42	空压机	2台	空压机	2台		
43	/	/	切纸机	1台		
44	/	/	接纸机	2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主料	中纤板	12000 张	12000 张	2700mm*2500mm*6mm
	多层板	15000 张	15000 张	2440mm*1220mm*21mm
	桐木板	13000 张	13000 张	
	树脂粉	60t	60t	/
	钙粉	25t	25t	/
	油漆 5t (油性油漆 2.5t、水性油漆 2.5t)	PE 底漆 1.25t	PE 底漆 1.25t	包括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面漆 (PU 漆 1.25t+水性漆 2.5t)	面漆 (PU 漆 1.25t+水性漆 2.5t)	PU 漆包括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水性油墨	1t	1t	/
	泡沫纸	0.5t	0.5t	/
	白乳胶	2t	2t	/
辅料	530 调节剂	7.4t	7.4t	/
	PVC 加工改性剂	7.4t	7.4t	/
	发泡剂	2.79t	2.79t	/
	稳定剂	4.65t	4.65t	/
	PE 蜡	2.79t	2.79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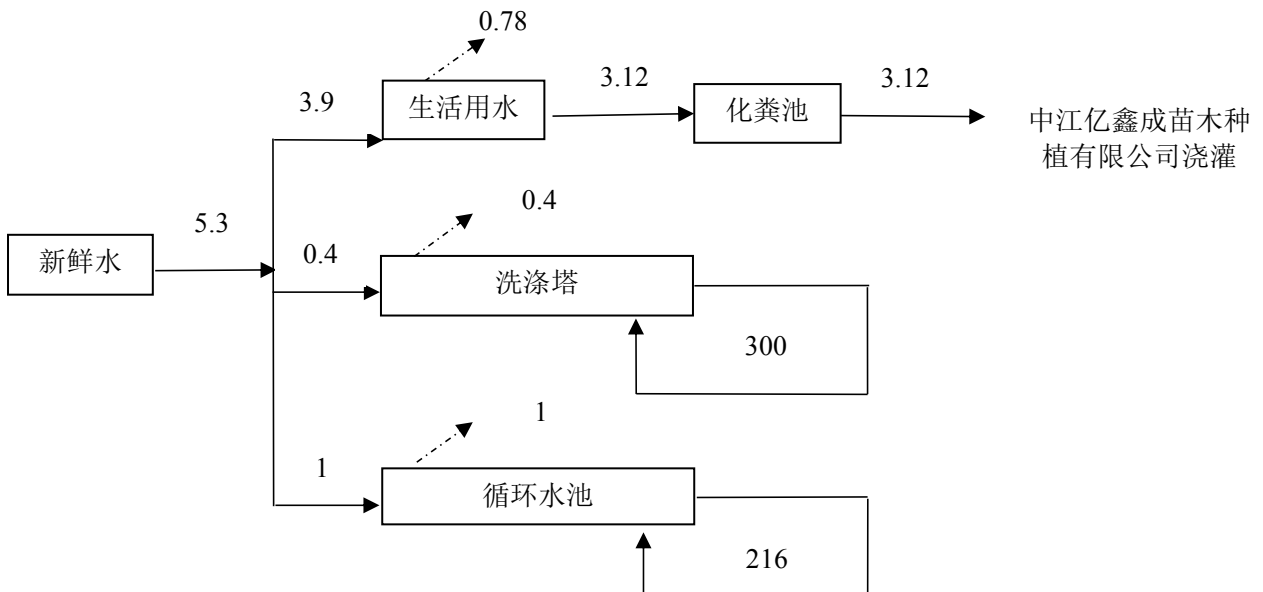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木塑型材、生态木、移门型材等产品的生产，各类产品均属于木塑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无本质区别，产品主要差别在于配料比例不同和使用的成型模具不同。

(1)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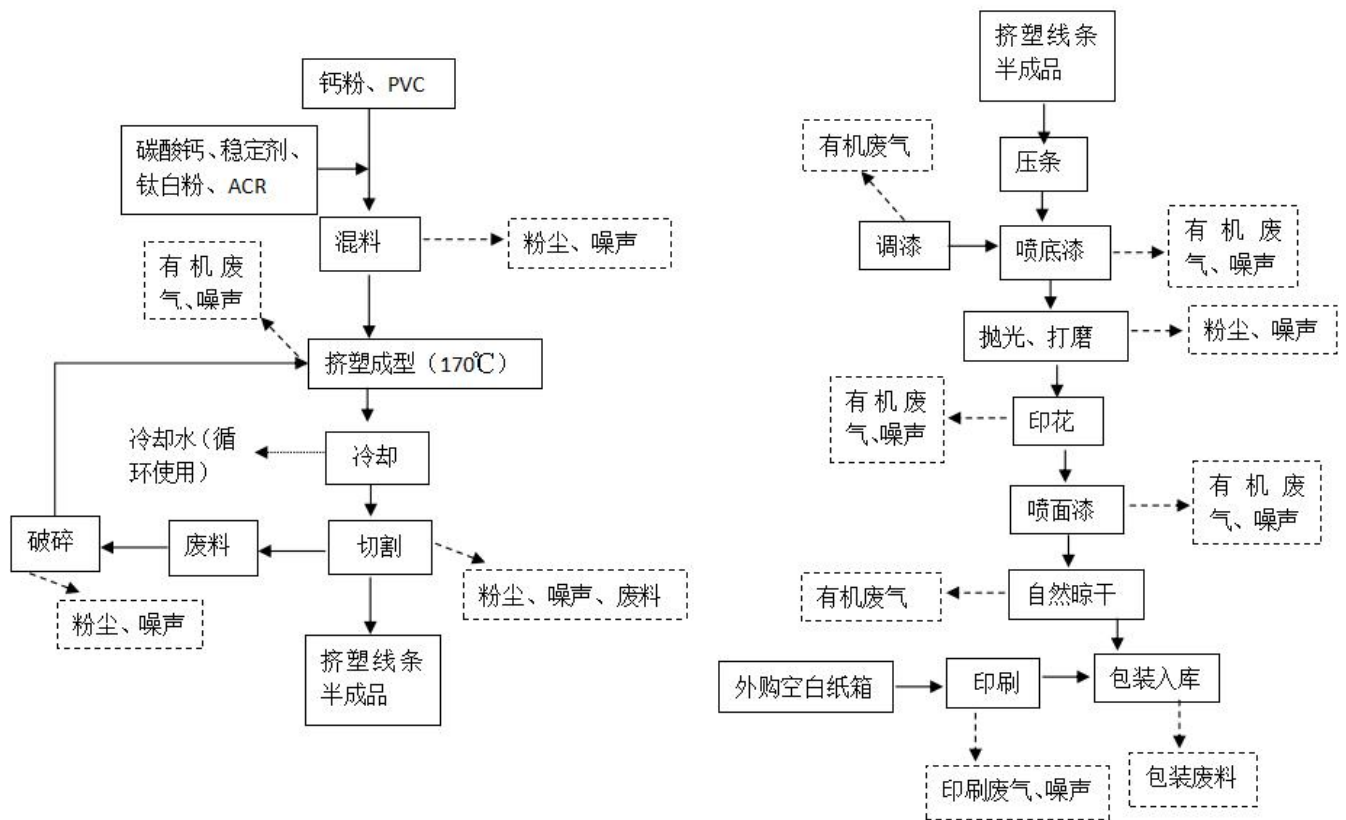


图 2-2 挤塑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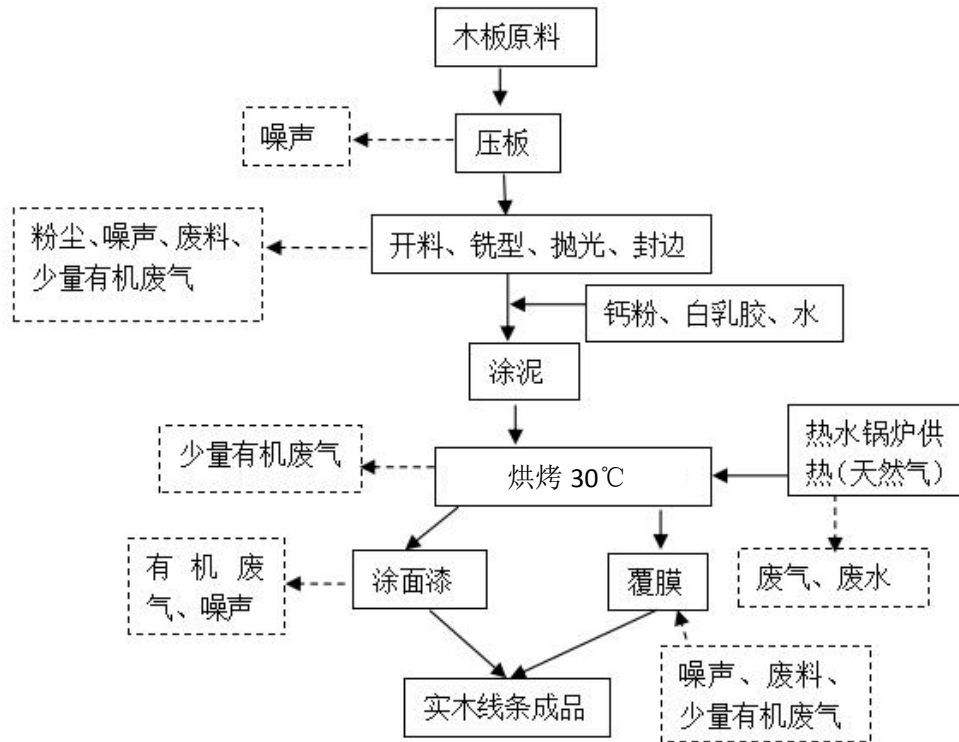


图 2-3 实木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制作实木线条：将外购的模板原料进行压板之后，再经开料、铣型、抛光、封边等工序待用；用钙粉（碳酸钙）+白乳胶+水按照一定比例拌和成泥浆状混合物；将木板涂泥，放入烘干房进行烘烤（气温高于 30℃时自然晾干）；烘烤之后通过真空 UV 喷涂机，涂面漆，成为成品；将外购的膜通过白乳胶覆在烘烤之后的木板上，成为成品。

②制作挤塑线条成品：将外购原材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稳定剂、钛白粉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混料机锥形料斗进行混料；混料后通过挤塑机挤塑成型（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170℃）；混料直接被挤出到模具中，模具上自带水槽，环绕在模具外面，通过水槽内不断循环的冷水使模具内成型型材冷却；将调试好的底漆喷涂在冷却的产品上；喷漆之后将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抛光、打磨；打磨光滑的产品通过印花机进行印花；喷涂面漆后放置于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外购空白纸箱进行印刷产品名称，用于厂区自身产品包装，不外售。

2.2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底漆房、面漆房内新增过滤棉，用于过滤喷漆废气；建设单位新增一台切纸机、两台接纸机；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工程	1#厂房：调漆、喷漆、自然晾干（仅使用底漆）：通过风机引至洗涤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厂房：调漆、喷漆、自然晾干（仅使用底漆）：通过风机抽风，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洗涤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房废气新增过滤棉过滤，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面漆房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面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面漆房废气新增过滤棉过滤，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环评时无切纸机、接纸机设备设施	新增一台切纸机、两台接纸机	仅新增一台切纸机和两台接纸机，且为对产品包装外壳的加工，部分外包装纸壳不合格时，企业将进行此步骤。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新增设备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时 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由布袋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 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车间打磨废气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员工共 7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最大用量为 $3.9\text{m}^3/\text{d}$ ($1092\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d}$ ($87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等。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艾飞儿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两部分：

①型材生产挤塑后需冷却，冷却介质使用水循环量为 $300\text{m}^3/\text{h}$ ，冷却水除少量蒸发部分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 $1\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

②1#厂房设置有一座洗涤塔，用于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112\text{m}^3/\text{a}$)，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锅炉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分为四部分，主要在使用白乳胶工序、使用油漆工序、挤塑工序及使用油墨工序中产生。

①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压板、封边、烘烤、覆膜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扩散面积较大、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②使用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涂面漆、调漆、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底漆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面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管道与印花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挤塑在单独的挤塑生产区进行。挤塑时会释放出乙烯、丙烯等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企业在每台挤塑机（共计 1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使用油墨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1#厂房印花工序和印刷包装工序中，采用水溶性油墨进行印花和印刷，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将印花与印刷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1#车间面漆房废气一并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⑤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5#厂房喷涂时使用 UV 漆喷涂，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粉尘

粉尘产生工序主要在 5#厂房实木线条生产线开料、铣型、抛光、打磨，3#厂房混料、切割、废料破碎，1#厂房抛光打磨。

①5#厂房粉尘

本厂房将木板原料进行压板之后，会有开料、铣型、抛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此开料、铣型、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械设备的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内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3#厂房粉尘

本厂房为挤塑线条生产，混料、切割、废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混料与废料破碎工序在厂房密闭房间内，投料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12 台切割机）经自带的布袋收尘收集之后无组织排放。

③1#厂房粉尘

本厂房在喷涂底漆印花之后的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 5#厂房及 3#厂房粉尘、废弃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产品包装废料）。

治理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5#厂房粉尘量为 14.08t/a，收集后外售；3#厂房粉尘量为 67.26t/a，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2) 废弃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m³/a，收集后外售。

3) 包装废料：钙粉、树脂粉等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包装废料，约为 0.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品在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泡沫

纸, 约为 0.001t/a, 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10.9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乳胶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

1) 废乳胶漆桶: 产生量约为 1000 个/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为 0.005t/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油漆桶: 产生量约为 2000 个/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油漆渣: 产生量约为 3.644t/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4t/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厂房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14.08t/a	收集后外售	
		3#厂房生产工序		67.26t/a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2	废弃的边角料	生产工序		35m ³ /a	收集后外售	
3	包装废料	原材料拆包工序		0.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包装工序		0.001t/a		
4	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		10.9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废乳胶漆桶	维护		危险废物	1000 个/a	由厂家回收处理
6	废润滑油	维护			0.005t/a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漆桶	维护			2000 个/a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	油漆渣	维护	3.644t/a			
9	废活性炭	清洁维护	4t/a			

3.5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3.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喷漆区、油漆储存区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喷漆区、油漆储存区地面已采取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510623-2021-014-L。

3.5.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1#和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往外50m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3.6 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6%。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见表 3-2，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VOCs)	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使用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底漆	水淋塔+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过滤棉	水淋塔+UV 光氧+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面漆			
		使用油墨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花废气	密闭空间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密闭空间
辊涂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5#厂房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3#厂房粉尘		混料、破碎废气	车间密闭+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	车间密闭+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	
			切割废气	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	12 台设备均由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厂房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厂房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5#厂房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废弃的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油漆渣					
	废活性炭					
噪声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 加装减振垫等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 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3#厂房切割工序 12 台除尘器	10	1#厂房布袋除尘器		/	已建	
			3#厂房	切割工序 12 台除尘器		/	新增
				混料、破碎工序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		10	新增
			5#厂房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	/
	打磨工序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			10	新增		
	1 座洗涤塔+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9	1#厂房底漆房废气	过滤棉+1 座洗涤塔+1 套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17	已建
3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3 根 15m 排气筒		40	1#厂房面漆房、印花、辊涂废气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12	新增	

			3#厂房挤塑废气	光催化氧化处理+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2	新增
			5#厂房喷涂废气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12	新增
废水治理	沉淀池	1.6	沉淀池		1.6	已建
	预处理池 1 座	/	预处理池 1 座		/	依托
	地面硬化、防渗	/	地面硬化、防渗		/	租用厂房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01	垃圾桶		0.01	已有
	危废暂存间	1.5	危废暂存间		1.5	依托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20	产噪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5	已建
合 计		82.11	合 计		81.11	/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周围大气、声学、水环境的功能，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设施防渗处理，现场精心组织施工，防止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所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4.3 环评批复（江环建函[2018]82号）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一、二社，租用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的1#、3#、5#厂房进行生产。其中：1#厂房主要对3#、5#厂房生产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再加工，设油漆调色房间、喷漆房两间、喷漆区、辊涂区、晾干房一间、纸箱印刷区包装区，另设原材料堆放区、发货区、成品库等；3#厂房设配料生产区（配料设备4台）、挤塑生产区（挤塑设备12台）、破碎区（破碎机1台）、铣型区，另设原料库区、半成品库房等；5#厂房设原材料处理（压板、开料、封边）区、铣型区、抛光区、拌料区、喷涂区、烘干区、折弯区、uv漆喷涂区、覆膜区、综合办公区等项目年产挤塑线条20万支，实木线条20万支。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82.1万元。项目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23201312050001），（兴隆艾飞儿）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与（兴隆艾飞儿）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同属于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3城单）第78号），该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的规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必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

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

(二)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处理漆雾的洗涤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四川艾飞尔门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待兴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进一步完善废气(粉尘)治理措施。1#厂房调漆、喷漆、晾干房均应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厂房印花工序印刷工序辊涂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每台挤塑机应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厂房喷涂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每台切割机应安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1#厂房和5#厂房所产生的粉尘处理依托原有设施处理。

(四) 进一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应完善生产车间的隔音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乳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型材、废包装纸板等一般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纳入园区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 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木工车间、喷漆车间内严禁动用明火，并在显眼位置标示对易燃品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加强对整个生产过程中有爆破危险的容器、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把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2、厂区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采取有效防措施。

3、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0.294 吨/年。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厂界外一定距离禁止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二)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图形标志。

(六)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早发现杜绝事故发生，防止因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七) 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5 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限值;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有组织废气	1#厂房面漆房	标准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标准限值;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DB51 2377-2017) 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苯	12	0.5
	甲苯	5	0.4	甲苯	40	3.1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甲醛	5	0.2	甲醛	25	0.26
1#厂房底漆房	标准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苯	12	0.5
	甲苯	5	0.4	甲苯	40	3.1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3#厂房挤塑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标准限值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5#厂房喷涂废气	标准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苯	12	0.5
	甲苯	5	0.4	甲苯	40	3.1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3.4	VOCs (以	120	10

					非甲烷总 烃计)		
		甲醛	5	0.2	甲醛	25	0.26
	3#厂房 混料和 原料破 碎粉 尘、5# 厂房打 磨废气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 准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 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5的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非甲烷总 烃	4.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294 吨/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 1#	VOCs、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 2#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 3#		
3#厂房东侧门外一米处 4#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82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房面漆房 15 米排气筒	进口	VOCs
	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1#厂房底漆房 15 米排气筒	进口	VOCs
	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3#厂房挤塑废气 15 米排气筒	进口	VOCs
	出口	VOCs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5#厂房喷涂废气排气筒	进口	VOCs
	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5#厂房打磨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964/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8/ZHJC-W939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7月1日~2日,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7.01	挤塑线条	20 万支	715 支	20 万支	640 支	90%
	实木线条	20 万支	715 支	20 万支	680 支	95%
2021.7.02	挤塑线条	20 万支	715 支	20 万支	686 支	96%
	实木线条	20 万支	715 支	20 万支	700 支	98%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7月01日			07月02日			标准限值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1#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2#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3#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1#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2#	星奥立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第一次	0.232	0.252	0.290	0.292	0.253	0.272	1.0
	第二次	0.273	0.234	0.273	0.273	0.254	0.254	
	第三次	0.254	0.235	0.274	0.256	0.236	0.25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74	1.07	1.16	0.87	0.82	0.90	2.0
	第二次	1.72	1.06	1.17	0.74	0.85	0.76	
	第三次	1.65	1.11	1.17	0.75	0.78	0.92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3#厂房东侧门外一米处 4#		标准限值
		07月01日	0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37	0.90	6
	第二次	1.55	0.78	
	第三次	1.27	0.79	

监测结果表明,星奥立厂界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3#厂房东侧门外一米处所测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1#厂房面漆房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厂房面漆房 15米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0259	10065	10155	/
		排放浓度(mg/m ³)	3.94	3.87	3.95	3.92
		排放速率(kg/h)	0.0404	0.0390	0.0401	0.0398
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0200	10110	10155	/
		排放浓度(mg/m ³)	4.28	4.03	4.47	4.26
		排放速率(kg/h)	0.0437	0.0407	0.0454	0.0433

表 7-5 1#厂房面漆房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厂房面漆房 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 月 01 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55	7675	7766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kg/h)	3.14×10 ⁻⁵	3.07×10 ⁻⁵	3.11×10 ⁻⁵	3.11×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55	7675	7766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4	0.004	0.005	5
		排放速率(kg/h)	6.28×10 ⁻⁵	3.07×10 ⁻⁵	3.11×10 ⁻⁵	4.15×10 ⁻⁵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55	7675	7766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15
		排放速率(kg/h)	3.14×10 ⁻⁵	未检出	未检出	3.14×10 ⁻⁵	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8468	8321	8387	/	-
		排放浓度(mg/m ³)	0.92	1.37	1.57	1.29	60
		排放速率(kg/h)	7.79×10 ⁻³	0.0114	0.0132	0.0108	3.4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7855	7675	7766	/	-	
	排放浓度(mg/m ³)	0.47	0.37	0.54	0.52	5	
	排放速率(kg/h)	3.69×10 ⁻³	2.84×10 ⁻³	4.19×10 ⁻³	3.58×10 ⁻³	0.2	
7 月 02 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94	7854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kg/h)	3.12×10 ⁻⁵	3.14×10 ⁻⁵	3.13×10 ⁻⁵	3.13×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94	7854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94	7854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32	0.015	0.012	0.020	15
		排放速率(kg/h)	2.49×10 ⁻⁴	1.18×10 ⁻⁴	9.39×10 ⁻⁵	1.54×10 ⁻⁴	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8420	8354	8387	/	-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14	1.20	1.18	60
		排放速率(kg/h)	0.0101	9.52×10 ⁻³	0.0101	9.91×10 ⁻³	3.4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7794	7854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0.67	0.57	0.63	0.51	5
		排放速率(kg/h)	5.22×10 ⁻³	4.48×10 ⁻³	4.93×10 ⁻³	4.88×10 ⁻³	0.2

表 7-6 1#厂房底漆房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厂房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9778	9936	9849	/
		排放浓度(mg/m ³)	5.60	5.97	5.93	5.83
		排放速率(kg/h)	0.0548	0.0593	0.0584	0.0575
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9808	9894	9853	/
		排放浓度(mg/m ³)	6.00	6.75	4.60	5.78
		排放速率(kg/h)	0.0588	0.0668	0.0453	0.0570

表 7-7 1#厂房底漆房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79	7885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79	7885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52	0.036	0.016	0.035	5
		排放速率(kg/h)	4.05×10 ⁻⁴	2.84×10 ⁻⁴	1.25×10 ⁻⁴	2.71×10 ⁻⁴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779	7885	782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92	0.040	0.020	0.051	15
		排放速率(kg/h)	7.16×10 ⁻⁴	3.15×10 ⁻⁴	1.56×10 ⁻⁴	7.16×10 ⁻⁴	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8685	8534	8610	/	-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24	1.63	1.32	60	
	排放速率(kg/h)	9.47×10 ⁻³	0.0106	0.0140	0.0114	3.4	
7月02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067	10966	11018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kg/h)	4.43×10 ⁻⁵	4.39×10 ⁻⁵	4.41×10 ⁻⁵	4.41×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067	10966	11018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8	未检出	未检出	0.008	5
		排放速率(kg/h)	8.85×10 ⁻⁵	未检出	未检出	8.85×10 ⁻⁵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067	10966	11018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5
		排放速率(kg/h)	4.43×10 ⁻⁵	4.39×10 ⁻⁵	4.41×10 ⁻⁵	4.41×10 ⁻⁵	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8640	8565	8595	/	-
	排放浓度(mg/m ³)	1.46	1.58	1.45	1.50	60
	排放速率(kg/h)	0.0126	0.0135	0.0125	0.0129	3.4

表 7-8 5#厂房喷涂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5#厂房喷涂废气 15 米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1738	11920	11824	/
		排放浓度(mg/m ³)	4.22	3.44	4.66	4.11
		排放速率(kg/h)	0.0495	0.0410	0.0551	0.0485
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1783	11865	11824	/
		排放浓度(mg/m ³)	3.66	4.45	3.48	3.86
		排放速率(kg/h)	0.0431	0.0528	0.0411	0.0457

表 7-9 5#厂房喷涂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5#厂房喷涂废气 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116	10914	11015	/	-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116	10914	11015	/	-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0.004	0.008	0.006	5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4.37×10 ⁻⁵	8.81×10 ⁻⁵	6.59×10 ⁻⁵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1116	10914	110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04	1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4.41×10 ⁻⁵	4.41×10 ⁻⁵	0.6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1199	11105	111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60	2.83	1.8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78	0.0315	0.0209	3.4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11116	10914	110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50	0.37	0.51	5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5.46×10 ⁻³	4.08×10 ⁻³	4.92×10 ⁻³	0.2	
	7月02日	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11	7721	77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3.09×10 ⁻⁵	3.11×10 ⁻⁵	3.11×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11	7721	77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8	0.004	0.005	5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6.18×10 ⁻⁵	3.11×10 ⁻⁵	4.14×10 ⁻⁵	0.4	
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7811	7721	77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8	0.004	0.005	15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6.18×10 ⁻⁵	3.11×10 ⁻⁵	4.14×10 ⁻⁵	0.6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1173	11120	111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6	1.72	1.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73	0.0192	0.0174	3.4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7811	7721	77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54	0.60	0.51	5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4.17×10 ⁻³	4.66×10 ⁻³	4.69×10 ⁻³	0.2		

表 7-10 3#厂房挤塑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3#厂房挤塑废气 15 米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412	8583	8498	/
		排放浓度 (mg/m ³)	5.31	3.80	4.37	4.49
		排放速率 (kg/h)	0.0447	0.0326	0.0371	0.0381
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455	8540	8498	/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81	4.19	4.43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411	0.0356	0.0377

表 7-11 3#厂房挤塑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3#厂房挤塑废气 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5606	5447	55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90	1.27	1.61	60
		排放速率 (kg/h)	9.36×10 ⁻³	0.0103	7.02×10 ⁻³	8.89×10 ⁻³	3.4
7月02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5566	5487	55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80	1.60	1.64	60
		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9.88×10 ⁻³	8.84×10 ⁻³	9.08×10 ⁻³	3.4

表 7-12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4019	3964	39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2)	<20 (10.5)	<20 (10.4)	<20 (1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448	0.0415	0.0414	0.0426	3.5
7月02日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4006	3978	39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5)	<20 (18.7)	<20 (17.0)	<20 (17.4)	120
		排放速率(kg/h)	0.0662	0.0746	0.0679	0.0696	3.5

表 7-13 5#厂房打磨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5#厂房打磨废气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月01日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9075	9139	91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40)	<20 (9.92)	<20 (8.76)	<20 (9.03)	120
		排放速率(kg/h)	0.0762	0.0907	0.0798	0.0822	3.5
7月02日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9089	9120	91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37)	<20 (9.52)	<20 (9.56)	<20 (9.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760	0.0869	0.0870	0.0833	3.5

监测结果表明：

1#厂房面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厂房底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挤塑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喷涂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打磨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7 月 01 日	昼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5	
	07 月 02 日	昼间	53	
		夜间	4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7 月 01 日	昼间	53	
		夜间	44	
	07 月 02 日	昼间	52	
		夜间	42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7 月 01 日	昼间	52	
		夜间	44	
	07 月 02 日	昼间	53	
		夜间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7 月 01 日	夜间	43
		昼间	53
	07 月 02 日	夜间	43
		昼间	51
		夜间	4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55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45dB（A）范围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 5#厂房及 3#厂房粉尘、废弃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产品包装废料）。

治理措施：5#厂房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3#厂房粉尘，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废弃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料，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乳胶桶、油漆渣、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乳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0.294t/a。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0.113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表

类别		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废气 (VOCs)	1#厂房面漆房	0.02321	0.113	0.294
	1#厂房底漆房	0.02722		
	3#厂房挤塑废气	0.04290		
	5#厂房喷涂废气	0.02014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1#厂房面漆房 VOCs: $0.01036\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02321\text{t/a}$;

1#厂房底漆房 VOCs: $0.01215\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02722\text{t/a}$;

3#厂房挤塑废气 VOCs: $0.01915\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04290\text{t/a}$;

5#厂房喷涂废气 VOCs: $0.00899\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02014\text{t/a}$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一、二社，租用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的1#、3#、5#厂房进行生产。其中：1#厂房主要对3#、5#厂房生产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再加工，设油漆调色房间、喷漆房两间、喷漆区、辊涂区、晾干房一间、纸箱印刷区包装区，另设原材料堆放区、发货区、成品库等；3#厂房设配料生产区（配料设备4台）、挤塑生产区（挤塑设备12台）、破碎区（破碎机1台）铣型区，另设原料库区、半成品库等；5#厂房设原材料处理（压板、开料、封边）区、铣型区、抛光区、拌料区、喷涂区、烘干区、折弯区、uv漆喷涂区、覆膜区、综合办公区等项目年产挤塑线条20万支，实木线条20万支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82.1万元。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一、二社，租用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的1#、3#、5#厂房进行生产。其中：1#厂房主要对3#、5#厂房生产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再加工，设油漆调色房间、喷漆房两间、喷漆区、辊涂区、晾干房一间、纸箱印刷区包装区，另设原材料堆放区、发货区、成品库等；3#厂房设配料生产区（配料设备4台）、挤塑生产区（挤塑设备12台）、破碎区（破碎机1台）铣型区，另设原料库区、半成品库等；5#厂房设原材料处理（压板、开料、封边）区、铣型区、抛光区、拌料区、喷涂区、烘干区、折弯区、uv漆喷涂区、覆膜区、综合办公区等项目年产挤塑线条20万支，实木线条20万支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81.1万元。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必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	已落实 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处理漆雾的洗涤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四川艾飞尔门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待兴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① 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艾飞尔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② 冷却水除少量蒸发部分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洗涤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进一步完善废气（粉尘）治理措施。1#厂房调漆、喷漆、晾干房均应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厂房印花工序印刷工序辊涂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每台挤塑机应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厂房喷涂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每台切割机应安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1#厂房和5#厂房所产生的粉尘处理依托原有设施处理。	已落实 ① 1#厂房产生的白乳胶废气，因扩散面积较大、产生量较小，通过无组织排放。 ② 1#厂房底漆房废气：过滤棉+水淋塔+UV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1#车间面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管道与印花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③ 1#厂房印花、印刷废气：在密闭空间生产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1#车间面漆房废气一并收集由光催化氧化装置+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④ 1#厂房喷涂底漆印花之后的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 3#厂房混料与废料破碎工序在厂房密闭房间内，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切割工序（12台切割机）经自带的布袋收尘收集之后无组织排放。 ⑥ 3#厂房挤塑废气：光催化氧化处理+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⑦ 5#厂房喷涂废气：密闭空间+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⑧ 5#厂房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排放。 ⑨ 5#厂房开料、铣型、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进一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应完善生产车间的隔音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乳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型材、废包装纸板等一般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纳入园区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5#厂房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3#厂房粉尘，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废弃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料，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乳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p>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1、仓库、木工车间、喷漆车间内严禁动用明火，并在显眼位置标示对易燃品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加强对整个生产过程中有爆破危险的容器、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把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p> <p>2、厂区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采取有效防措施。</p> <p>3、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1、车间内各处摆放灭火器、布设消防栓等消防设施。</p> <p>2、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有效防措施。</p> <p>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6月15日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10623-2021-014-L。</p>
8	<p>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294 吨/年。</p>	<p>根据验收结果计算，本次实际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为：0.113吨/年，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艾飞尔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涤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5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厂房面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厂房底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挤塑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喷涂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打磨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5#厂房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3#厂房粉尘,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废弃的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料, 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 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乳胶桶,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1#、3#厂房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外环境, 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94t/a。本次验收监测计算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 0.113t/a, 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7)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510623-2021-014-L。

(8) 排污许可情况：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314479608U001X）。

综上所述，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附件:

附件 1 执行标准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农灌协议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废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0 供热协议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 12 委托书工况表

附件 13 工况表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